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林素新

代 理 人 林素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D-0000000-0	1	1000
2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0-NX-0000000-0	1	180

(續上頁)

01

3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00000000-0	1	177
4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00000000-0	1	251